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ongroup**  
**VONGROUP LIMITED**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8)

延長天路集團完成銷售訂單文件的日期  
及  
支付天路股東餘款的現金代價

謹此提述黃河實業有限公司日期為 2009 年 8 月 4 日的公告〔「完成公告」〕，以及於 2009 年 8 月 4 日 VFHC 完成收購天路控股 20.54% 股權的付款方式，如其所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完成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正等待天路集團完成銷售訂單文件之同時，有鑑於天路控股和天路股東向 VFHC 提供已簽署的文件證明其於完成後在接收新的銷售訂單上取得重大進展，其中條款符合若干資格要求 (已載於日期為 2009 年 8 月 4 日天路控股、天路股東和 VFHC 的股東協議內)，使鋰離子電池的訂單總額不少於人民幣 600,000,000 元〔約港幣 679,700,000 元〕〔“銷售訂單目標”〕，VFHC 於今天同意了進一步聯成 VFHC 與天路股東和天路控股之間的利益，即是，〔a〕讓天路集團去完成銷售訂單文件的日期從 2009 年 12 月 3 日延長至 2010 年 3 月 3 日，或至雙方不時約定的其他日子，及〔b〕受限於，連同其他條件，該銷售訂單的確認和有關補充文件的簽署，在每種情況下，均獲得 VFHC 之同意之前提下，於 2009 年 12 月 11 日或之前或雙方不時約定的其他日子，如完成公佈內所述，根據完成的付款方式 VFHC 應支付予天路股東港幣 13,695,652 元現金代價的餘款。

謹此提述完成公告，以及於 2009 年 8 月 4 日 VFHC 完成收購天路控股 20.54% 股權的付款方式，如其所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完成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正等待天路集團完成銷售訂單文件之同時，有鑑於天路控股和天路股東向 VFHC 提供已簽署的文件證明其於完成後在接收新的銷售訂單上取得重大進展達至銷售訂單目標，VFHC 於今天同意了進一步聯成 VFHC 與天路股東和天路控股之間的利益，即是，〔a〕讓天路集團去完成銷售訂單文件的日期從 2009 年 12 月 3 日延長至 2010 年 3 月 3 日，或至雙方不時約定的其他日子，及〔b〕受限於，連同其他條件，該銷售訂單的確認和有關補充文件的簽署，在每種情況下，均獲得 VFHC 之同意之前提下，於 2009 年 12 月 11 日或之前或雙方不時約定的其他日子，如完成公佈內所述，根據完成的付款方式 VFHC 應支付予天路股東港幣 13,695,652 元現金代價的餘款。

### 一般事項

本公告乃符合上市規則第 13.09(1)條及第 14.36 條的要求而作出。

為免生疑問，在本公告內，VFHC 應支付予收購天路控股 20.54% 的股權有關的餘款，包括但不限於向天路股東發行代價股份，支付或發行將視乎具體情況後，除其他條件外，VFHC 同意天路集團實現了銷售訂單目標。天路控股和天路股東提供已簽署的文件證明其新的銷售訂單目標上取得重大進展，但是銷售訂單目標可能或不可能達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願就本日期所公告之本公告內容的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的責任。

承董事會命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達揚

香港，2009 年 12 月 3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為黃達揚先生及徐斯平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嘉強先生、林家禮博士及王文雅女士。

\* 僅供識別